

中华人民共和国黑河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黑关缉违字〔2020〕07号

当事人：黑河晟运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程世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11006848535802。

地址：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恒基高层王肃街50-6号

2020年4月10日，黑河晟运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向黑河海关申报出口158万个非医用一次性口罩，没有如实向海关申报出口货物的规格型号和品牌类型，涉嫌申报不实。

经查，系因当事人黑河晟运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明知其中60万个为哈尔滨文杰服饰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非医用一次性口罩、30万个为鹤壁乾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生产的乾盛牌非医用一次性口罩、68万个为吉林省和润卫生用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棉恩牌非医用一次性口罩的情况，仍将全部口罩申报为吉林省和润卫生用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棉恩牌非医用一次性口罩，只提交了棉恩牌口罩的《检测报告》。其中哈尔滨文杰服饰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60万个非医用一次性口罩的外包装上，无生产厂商及厂址，部分内包装内无合格证，其余内包装内有合格证的，合格证上也无检验合格章，不符合出口要求，影响海关监管秩序。鹤壁乾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生产的30万个乾盛牌非医用一次性口罩，伪报为吉林省和润卫生用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棉恩牌非医用一次性口罩，影

响海关统计准确性。当事人黑河晟运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二条所指之违规行为。

以上行为有：出口货物报关单及随附材料复印件；车辆及装卸货物地点的照片；《查获经过》；多份《情况说明》及随附材料；黑河海关提供的《约谈笔录》复印件；《核实是否有行政、刑事处罚记录表》；公司非一般纳税人的查询信息打印件；多份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当事人查问笔录；证人证言；授权委托书等证据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二）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黑河晟运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 30,00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哈尔滨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

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